

证券代码：873172

证券简称：尚飞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甫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及资本公积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分配利润不作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守型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累计年持有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内具体实施

和履行相关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卞剑涛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吴蒙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了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提名卞剑涛先生为公司董事，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卞剑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坤坤、陈光林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蒙	董事	离职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卞剑涛	董事	任职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